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省城投集团拟通过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70%的股权、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19%的股权、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19%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股权、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43%的股权以及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0-007号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21日发布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0-018号、临2020-027号、临2020-034号），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

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

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回复内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延期至2020年6月8日披露《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